

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
(樱花科技计划)

2015 年度 第 2 次申报指南



目 录

1. 项目概要	1
1.1 项目目的	1
1.2 邀请对象国·地区	1
1.3 邀请对象资格条件	1
1.4 交流计划	1
1.5 申报时期	2
1.6 交流计划结束日期	2
2. 申报项目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	2
2.1 交流计划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的流程	2
2.2 审查、选拔方法	3
2.3 选拔结果的通知	4
2.4 经费支持	4
3. 交流计划实施期间及结束时提交报告书、跟踪	4
3.1 报告交流计划实施期间的活动状况	4
3.2 提交申报项目实施报告等	4
3.3 提交实施负责人及受邀对象的意见报告书	5
3.4 加入樱花科技俱乐部	5
4. 其他	6
4.1 事故应对	6
4.2 交流计划的中止或延期	6
4.3 签证	7
○咨询地址	7
（附件）交流项目的经费资助对象	8

特别注意事项（仅限于派遣国为中国）：

中国派遣单位必须在以下网页通过“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系统”向中国科技部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进行登陆注册。登陆注册获得认可后，中国派遣单位须将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盖章的“备案审核函”的PDF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日方接受单位以便日方接受单位进行项目申请。

<http://www.sino-jp.com/>

如果有不明之处，请直接通过以下电话向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负责人咨询：

TEL: 010-68513380

1. 项目概要

1.1 项目目的

亚洲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科学技术是打开亚洲未来之门的钥匙，加深亚洲未来的一代与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交流，对今后的亚洲和日本的未来都极为重要。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国立研究开发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以下简称“JST”）从2014年开始启动了“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樱花科技计划）。该项目通过产业界、学术界与官方之间的紧密合作，申报优秀的亚洲青少年短期访问日本，以期加深亚洲未来一代和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方面的交流。此外，本项目也在于提高亚洲青少年对日本最尖端科技的关心度，为日本的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培养将来所需要的海外优秀人材，以期为亚洲及日本科学技术的发展做贡献。

申报项目的内容如下所示。

1.2 邀请对象国·地区（按英文字母顺序）

- 2015年度的邀请范围为以下15个国家·地区：

文莱、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新加坡、台湾地区、泰国、越南

1.3 邀请对象资格条件

以下的青少年符合本项目的邀请条件。

- 1) 40岁以下的高中生、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等
- 2) 原则上是第一次赴日的人员

1.4 交流计划

交流计划分以下三种形态。此外，下列的“滞留期间”是指抵达日本的入境之日到离境之日。

同时，所有的活动类型都能提高参与者对日本最尖端科技的关心程度，也都能提高参与各个交流活动的青少年将来对在日本开展研究活动的兴趣和关注度。

此外，受邀对象是大学的话，接收单位负责用日语或英语实施交流计划，受邀对象是高中生的话，接收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翻译实施交流计划。

• A类 “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根据日本的学校、企业等接收单位的安排，来日的亚洲青少年有机会参与这些接收单位安排的特别讲座、参观研究室等活动（也可以参加其他机构的活动）。

- 滞留期间：基本定为1周（最长不超过10天）。
- 邀请人数：原则上每队人数为10人（领队除外）。

• **B类 “共同研究活动”**

根据日本的学校、企业等接收单位的安排，来日的亚洲各国的大学生、研究生和博士后在接受机构与日本研究人员进行研究主题明确的短期共同研究活动。

- 滞留期间：最长不超过3周时间。
- 邀请人数：原则上每队人数为10人（领队除外）。

• **C类 “组织活动”**

根据接收单位（指地方公共团体、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等自己不进行教育和科技研发活动的机构）的安排，来日的亚洲青少年参加接收单位组织的访问大学、企业研究室、学校、科技馆或科学实验等科技交流活动。C类活动需注意，不应使活动内容停留在简单的参观旅游，而应明确计划目的，并使活动内容符合目的。

- 滞留期间：基本定为1周（最长不超过10天）。
- 邀请人数：人数为10至15名左右（领队除外）。

1.5 申报日期

申报期间：2015年5月1日（星期五）～6月15日（星期一）

（以6月15日17时为最终的截止时间）

此外，2015年度的第三次申报预定于9月左右开始。详情将于网站上公布。

1.6 交流计划结束日期

所受理的交流计划全部应于2017年3月15日之前结束。

2. 申报项目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

2.1 交流计划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的流程

- (1) 基于本项目的宗旨与基本方针，拟邀请亚洲青少年访日的日方接收单位与负责派遣青少年的亚洲各国的派遣单位协商交流计划的类型、交流计划内容、实施时期、交流小组的规模、经费概算等事项，最终制定交流计划。

注意，接收来自中国派遣单位的青少年时，需要派遣单位于申请前向中国科技部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进行登陆注册并得到许可。

<http://ssp.jst.go.jp/CN/join/index.html>

在筹办交流项目的同时，JST在“支持科技交流的信息提供项目”上刊登了有关科技交流的相关信息，可以将之纳入交流计划的访问目的地的候选范围。

- 支持科技交流的信息提供项目的网址

URL: <http://www.ssp.jst.go.jp/resource/index.html>

(2) 对在上述(1)中所制定的交流计划，接收单位从以下的申请专用页面上下载申请文件格式，填好相关信息之后，向下列地址发送邮件。

同时，为了确保 JST 收到申请，申请之际请向下列“4. 其他”所记载的负责人取得联系并说明已经提交了申请的事宜。

- 申请专用网址 URL: <http://www.ssp.jst.go.jp/form/index.html>
- 受理申请邮箱 ssp@jst.go.jp
- 申请邮件的标题

2015 年度第一次申报 接受单位名称 交流类型名称 期间

申报项目的经费资助对象及单价请见附件，请在申请交流计划之际如实反映。

(3) 接收单位提交的交流计划申请书中所记载的接收单位和派遣单位，JST 将其注册登记为“樱花科技计划”的合作单位。

(4) 设置在 JST 的由外部学者组成的“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樱花委员会”）对提交上来的交流计划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JST 选定交流计划。

(5) 被选中的交流计划在实施之际，JST 和接收单位为签订实施该交流计划的“实施协定书”展开协商。

(6) 经过上述(5)协商规划出的交流计划，接收单位与 JST 之间签订《实施协定书》。

(7) 交流计划结束后，接收单位向 JST 提交包括对参与者实施的问卷调查在内总结报告书。

2.2 审查、选拔方法

(1) 樱花委员会在审查交流计划之际，对下列五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将对这五个项目中的①和②进行重点审查，如果这两个项目不够充分则不会通过。此外，①至⑤的五个项目中，只要有一项明显存在问题，交流计划就不会被通过。

①交流计划是否申报了亚洲优秀的青少年。

- 是否选定了符合交流计划目的的优秀青少年？

②交流计划为科学技术领域的相关内容。

- 交流计划选择的是不是我国领先的科技领域的内容？

- 交流计划的内容是不是能向受邀人员介绍我国最前沿的科学技术？通过受邀人员对我国最前沿科学技术的关注和理解，是否有助于促进他们将来来日本留学学习科技知识、研究交流、就业工作等再次来日本的意愿？

③交流计划的日程安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

- 交流计划的日程安排是否合理？
- 从科技交流目的来看，交流计划的整体日程安排是否合理？

④交流计划不以盈利为目的，计划所涉经费合理。

- 实施交流计划所需的经费是否合理？

⑤接收单位具备完备的体制。

- 接收单位是否建立起来了相关体制（负责人、紧急联系人等）？

(2) 在选拔交流计划之际，JST 要考虑到受邀国家·地区的平衡、各个活动类型的平衡、避免日方接收单位的过度集中、避免派遣国家·地区中派遣单位的过度集中等因素，在樱花委员会对提交的交流计划进行审查后，由 JST 选定交流计划。

2.3 选拔结果的通知

关于选拔结果，2015 年 7 月中旬会书面通知所有提交过交流计划的申请者。

另，决定通过后，由于需要经过协商签订《实施协定书》，在商讨交流计划之际，需要考虑到这个环节也需要的时间，因此在考虑制定实施时期时，请留出一定程度的富余。

2.4 经费支持

为了实施已经通过的交流计划，需要按照 JST 规定的格式与 JST 签订《实施协定书》。实施交流计划所需经费，JST 以在审查阶段判断的实施所需金额为上限，向接收单位拨付经费。

3. 交流计划实施期间及结束时提交报告书、其他相关后续工作

3.1 报告交流计划实施期间的活动状况

活动内容将于交流活动实施期间（或结束后）刊登于网站上，因此，在交流活动实施期间应向 JST 提交项目状况报告，汇报活动进行状况。特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请及时通知 JST。

此外，汇报时递交的照片、姓名等个人信息可能会刊登于网站上，请务必取得当事人同意之后通知 JST。

3.2 提交申报项目实施报告等

(1) 在交流计划的结束后的 30 天以内，接收单位需向 JST 提交由日语撰写的“总结报告书”和“相关费用实际花费报告书”。

(2) 交流计划结束后，经费如果还有剩余，接收单位向 JST 报告还有结余的事宜，尽快返还所剩经费。

3.3 提交实施负责人及受邀对象的意见报告书

除上述 3.2 的“总结报告书”外，接收单位需向 JST 提交下列报告书。

(1) 实施负责人书写的“实施负责人总结报告书”

(2) 受邀对象各人书写的“受邀对象结业报告书”

此外，交流计划实施结束后，还需配合 JST 进行相关后续工作。

3.4 加入樱花科技俱乐部

原则上，受邀赴日人员在完成交流计划后，会成为樱花科技俱乐部的成员。

希望成员们在回国之后，在接收来自 JST 的日本科学技术和教育机构相关信息的同时，积极为我们的调查问卷或交流活动等提供协助。

【参考：申报项目实施整体流程图】



4. 其他

4.1 事故应对

接收单位需周全考虑受邀者罹患疾病、发生事故时的负责人，与校内、相关机构、JST 等的联络方式等，构建事故应对体制。当实际出现受邀者患病或遭遇事故等情况时，需基于事故应对体制承担责任，采取妥善措施

4.2 交流计划的中止或延期

在遇到异常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派遣单位或接收单位难以实施交流计划，决定终止或者延期之际，需要第一时间联系 JST 说明该情况。在遇到这种情况时，JST 仅支付该交流计划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

此外，因派遣单位或接收单位自身原因，需要终止或延期交流活动，在已经实施的交流计划期间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可以从交流计划经费中支取，但对尚未实施的交流计划期间的未执行费用，则不能从活动经费中支取。

4.3 签证

受邀人员的签证办理事宜需由接收单位负责。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助下，作为本项目邀请对象的赴日人员在申请签证时，在提出由 JST 向受邀者本人发行的“樱花科技计划 (SSP) 证明书 (Certificate)” 原件及护照等相关材料后，有可能免除签证申请手续费。

○咨询地址

〒102-8666 东京都千代田区四番町 5-3

独立行政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推进室

负责人：深泽、赵、秦、北村

Tel: 03-5214-7556

Fax: 03-5214-8445

e-mail: ssp@jst.go.jp

樱花科技计划官网: <http://ssp.jst.go.jp/>

(附件)

○交流项目的经费资助对象

本项目的经费资助对象为执行项目时直接发生的所需费用和总结项目成果时所需的费用，具体的资助对象如下：

经费项目		内容
I. 邀请旅费(机票费用)	国际航空费用	仅限出发所在国直接来日本的往返机票。
II. 国内旅费(含国内滞留费)	国内差旅费	需按照接收单位的规定统计费用,住宿费和餐饮费的合计费用按照每人每天13000日元为上限的标准执行。但是由于特殊情况超过13000日元时,以接收单位的规定为上限,可将该费用纳入经费中。
	滞留费(国内住宿费、餐饮费等)	
	随行人员的日本国内旅费	国内交通费(翻译、协调人、讲师·演讲者) 滞留费(国内住宿费、餐饮费等)
III. 项目经费	参观费	仅限于交流计划中需访问的科技馆等设施的参观费用。
	寄宿相关费用	
IV. 酬金	翻译	按照接收单位的规定纳入计划。(没有规定时,按照每人半天10000日元、一天20000日元为上限的标准。) 另外,配备翻译只允许受邀对象是高中生以下的人员。此外,协调人只限于不得向外部委托时。
	协调人	
	讲师·演讲者	
	其他	领队人数为1名。
V. 其他事务费用	在实施交流计划的期间发生了上述费用以外的必要费用	在人工费或海外旅费等非缴税交易中所产生的相当于消费税的金额。具体的经费按照个例另行商议。

(填写费用时的注意事项)

(1) 有关海外旅行保险

以本交流计划中的受邀人员为被保险人,由JST负责购买海外旅行保险,保险期间从在本国完成出境审查开始,经日本再回国完成入国审查为止。

(2) 交流计划中包含民间企业的情况

- ① “A类”及“B类”活动中，如果接收单位是民间企业的话，原则上，JST 只负责提供受邀人员的出国费用，其他费用则由接收单位负担。
- ② “C类”活动中，如果参观目的地为民间企业的话，该参观活动所发生的经费（交通费、餐饮费等）原则上由该企业提供，JST 不再提供经费支持。

(3) 不能计入经费的对象

- 有关建筑物等设施的费用
- 按照交流计划理应备齐的仪器·备用品等（桌子、椅子、书架等日常用具类、项目仪器等）
- 为了申请交流计划所发生的出差、事务工作、人工费等经费
- 交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的事故灾害相关费用
- 其他与交流计划没有关系的经费

(4) 有关一般管理费

根据 JST 的项目委托合同的基准，除了上述经费，再加上以上述经费 10% 为上限的金额，计算出一般管理费。